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39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佐陵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佐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被告戴佐陵經告訴代理人鄭宇閎屢次催討租金後，仍避不見面，拒絕歸還本案租賃車輛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戴佐陵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禁止以詐術使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我國現行之有效規範，並為刑法所明定，當為我國人民普遍適用之行為原則，被告於理性思考後，仍違背上開行為規範而為本案犯行，國家自應透過刑罰再次宣示上開規範之有效性。本院衡酌被告使他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數額、被告使用詐術之手段所蘊含之不法內涵，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揭其已自我認識於本案中錯誤之行為準則，及被告戶籍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對其遵法能力之影響性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及強化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受法律保護之合理期待。

（二）又被告於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所得租賃小客車1臺，業經告訴代理人取回一節，有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佳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力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027號

被 告 戴佐陵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佐陵（原名戴伯禹）明知其於民國107年9月間，月收入僅
有新臺幣（下同）4至7萬元，且每月尚需償還30萬元之債務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107年9月5日14時，在址設桃園市○○區○○路○○巷○○弄○○
○○號3樓之大富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大富公司）內，向大富
公司員工鄭宇閔佯裝有履約能力，致鄭宇閔陷於錯誤，代理
大富公司與戴佐陵簽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租
賃契約，約定之租賃期間為107年9月5日12時至109年9月5日
12時，每月租金為2萬5千元，並將上開車輛交付與戴佐陵使
用。惟戴佐陵嗣後未依約定支付租金，經鄭宇閔屢次催討，
戴佐陵仍避不見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大富公司負責人葉芯妤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佐陵坦誠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代理人鄭宇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
與大富公司所簽訂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車輛租賃契約、大
富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與大富公司間之LINE對話
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未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部，業已由大富公
司尋得後自行持用，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 于 湄